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公告

## 一、甄選科目及名額：

項目	部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科目別	高、國中國文科	正取 3 名(高中 1 名、國中 2 名)	備取若干名
	高、國中英文科	正取 3 名(高中 2 名、國中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國中數學科	正取 2 名(高中 1 名、國中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國中物理科	正取 2 名(高中 1 名、國中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中歷史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中地理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中電腦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職會計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職日文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 二、應徵條件：

- 1.積極、認真且富教育愛及教育熱忱。
- 2.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 3.碩士或大學本科系畢業。
- 4.有教學經驗者尤佳。

##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採通訊報名】**：檢附報名表、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影本、自傳、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男性如已役畢或免役者請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資料請自行下載)及報名費 500 元收據。

**(資料不齊或缺照片者，概不受理)**

**※參加本年度教師考試通過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

**\*近 3 個月 2 吋照片 3 張，黏貼報名表、准考證及基本資料表。**

- 2.請匯款至：臺灣企銀新竹分行(總行代號：050)

戶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帳號：32062215711

**\*另須上本校網站填寫報名清單(按此處連結)**

- 3.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8 日止(星期三)**(郵戳為憑)。

**\*人事室李碧真主任收**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102 李碧真主任 #208 楊健一組長**

## 四、甄選方式：

- 1.筆試：科目：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

時間：**110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開始報到，9 時至 11 時 30 分考試。**

- 2.筆試通過者，**110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六) 16:00**，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欄公佈複試名單。

3 複試包含試教及面試，05月03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複試。各科複試時間不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需繳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參加複試者請自備試教教材及各項教具，試教以板書進行，英文科全程以英語試教】**

**複試時間：(暫定)**

科目	複試日期	時間分配
高、國中國文科	5月3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報到 08:30 起試教及面試  下午 1:30 報到 2:00 起試教及面試
高、國中英文科	5月4日〔星期二〕	
高、國中數學科	5月5日〔星期三〕	
高、國中物理科	5月5日〔星期三〕	
高中歷史科	5月6日〔星期四〕	
高中地理科	5月6日〔星期四〕	
高中電腦科	5月7日〔星期五〕	
高職會計科	5月7日〔星期五〕	
高職日文科	5月7日〔星期五〕	

**☼複試日期及時間以 110 年 05 月 01 日公告為準**

五、教師甄選結果經本校審查過後，除個別通知外，並於 110 年 05 月 04 日起陸續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六、筆試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領取准考證。**

**\*備註：**

- 1.若有更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 2.試教範圍陸續公佈中。

**【接下頁】**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表

高中      國中

報考科目：

准考證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b>要黏貼 2 吋照片</b>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畢業學校	大學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別	系 (所)		第二專長					
考生住址	□ □ □ □ □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報名手續	(一) 驗證 身份證	(二) 收費 (500 元)	(三) 發准考證
考試成績	專業科目 (      科)		<b>教育概論與 班級經營</b>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筆試日期：110 年 05 月 01 日 (星期六)

姓      名： \_\_\_\_\_

筆試科目	時 間	考試地點
a. 專業科目 b. 教育概論與 班級經營	09 : 00   11 : 30	曙光 女中

要黏貼 2 吋照片

**\* 筆試報到時間：上午 8 : 00-8 : 50**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試基本資料表

高中 國中

報考科目：

准考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畢	<u>要黏貼 2 吋照片</u>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學歷	大學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研究所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長			興趣			
合格教師證字號	登記科別	核准機關	年月日	證書字號		
詳細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 (如得獎紀錄)						

(規格：A4，請勿超過)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1.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2.合格教師證。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教師法第 14 條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